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192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「社會工作師法」自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雖歷經五次修正，惟部分規定因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制度逐步推展，實有必要配合現行相關法制予以修正。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據此，執業之社會工作師如未於上開規定六年內取得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即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上開規定並無對應之罰則，導致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裁罰依據認定不一，業已引發爭議。另查相關專業人員法規如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等，均明定違反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」之罰則。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權益，並周全（專科）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制度，爰修正「社會工作師法」第四十條，增訂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罰則；另修正同法第五十一條，明定上開罰則自公布後半年內施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盧秀燕 賴士葆 馬文君 費鴻泰 林德福  
黃昭順 徐志榮 江啟臣 曾銘宗 張麗善  
鄭天財 簡東明 陳雪生 林麗蟬 蔣萬安

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<u>第十八條第一項</u>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</p>	<p>第四十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</p>	<p>一、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據此，執業之社會工作師如未於上開規定六年內取得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即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上開規定並無對應之罰則，導致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裁罰依據認定不一，實務上已引發爭議。</p> <p>二、另參酌相關專業人員法規如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等，均明定違反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」之罰則。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權益，並周全（專科）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制度，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。</p>
<p>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半年內施行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	<p>本次第四十條之修正，影響社會工作師權益甚鉅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該罰則於公布後六個月內施行。</p>